

# 信阳市财政局 文件

##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信财购〔2024〕6号

### 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优化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抽取与使用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近期省财政厅对政府采购专家抽取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提供线上自动抽取功能。现就专家抽取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

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在线提交“专家抽取申请”，同时将填写并盖章的“信阳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抽取备案表”(以下

简称“抽取备案表”)以附件形式扫描上传抽取系统,采购人及项目代理机构为抽取需求及结果负主体责任,可根据项目需要采取以下几种方式抽取:

(一)系统自动抽取。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可在开标前一天提交抽取申请,次日(工作日)上午7:30系统自动随机抽取专家。项目的“评审时间”(即“专家到达时间”)统一选择9:30。

(二)人工点击抽取。晚于开标当日上午7:30提交的抽取申请,将错过当日的系统自动抽取,请联系交易中心交易评审科(0376-6369613)人工点击抽取。项目的“评审时间”(即“专家到达时间”)应控制在点击抽取后的50分钟内。

(三)特殊情况抽取。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抽取遇到紧急问题的,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可由交易中心按照原有流程抽取。非市直采购项目,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可由交易中心按照非交易中心交易项目流程抽取。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可由交易中心按照原有流程抽取。

上述调整自2024年3月18日起执行,其中2024年3月18日至4月18日为一个月的过渡期,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尽快熟悉系统操作,抽取遇到问题的,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可由交易中心按照原有流程抽取。



“专家抽取申请”的填写具体操作按照“信阳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抽取操作指引”（附件1）规定进行。“专家抽取申请”未按照操作指引要求填写的，不得抽取项目评审专家。

## 二、加强评审专家管理使用

（一）严肃评审工作纪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按照通知时间到达评标地点，不能按时到达的，应主动放弃，到达后出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信息登记、手机等物品存放、指定地点等候、签到等工作。项目评审结束后评审专家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并积极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和监管部门有关调查、监督检查等法定义务，以及其他与项目专家评审有关的事项。

（二）加强项目专家评审责任。为进一步促进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评审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独立评审的专家形象，评审专家在进入评标区域后，要认真学习“评标区域专家言行规范”，同时通过在线评标系统签署“廉洁承诺书”，切实加强专家责任意识，降低专家评审的法律风险。

（三）强化专家参加项目评审考核结果应用。项目评标结束后，采购人、代理机构需分别同对专家评审情况进行打分评价。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项目评审专家的

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应共同对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记录；同时，采购人应登录本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对委托的代理机构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附件 1.信阳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抽取操作指引

附件 2.信阳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抽取备案表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3月15日



打分情况，以及日常监督、专项监督检查、举报调查等过程中发现的专家评审问题情况，建立专家失信惩戒制度。对因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知识掌握不到位、专业水平不足、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未按规定进行评审等导致项目评审出现问题，给予处理。

### 三、强化代理机构工作

(一)加强对专家评审结果的核查。专家评审工作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详细核对，重点对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执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评标报告记载的事项等进行详细核查，发现专家评审存在问题的，应依法依规处理，并及时报告财政部门。

(二)及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专家评审结果经认真核对并报采购人同意后，代理机构应及时发布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原则上结果公告应在项目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发布，并同时发出电子化中标、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及时履行告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以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等规定要求。结果公告附件应规范单项加挂采购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及其他应公开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三)开展履职情况信用评价。评审工作结束后5个工